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68號

原告 陳姵綺

被告 盧思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：一、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二、共同訴訟。三、訴訟參加。四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。五、訴訟程序之停止。六、當事人本人之到場。七、和解。八、本於捨棄之判決。九、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。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及假執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未在準用之列，則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24號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如附件所示之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

01 戳日期可查，然被告並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3份在卷可憑。
03 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涉嫌詐欺之
04 刑事案件既非繫屬本院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
05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
06 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係程序駁回之判決，無礙
07 於原告另向刑事訴訟現繫屬中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
08 利，附此敘明。

09 (二)又原告聲請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」等語，僅係促使法院
10 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楊家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